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峻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1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68%，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20年1月20日至7月17日，窗口期不得减持）。

一、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2019年12月26日，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峻先生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姚峻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姚峻先生尚未减持个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姚峻先生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姚峻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其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且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姚峻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